

食堂食材、日杂用品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 1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德明；13811082063

乙方：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富各庄村光华街十一巷 14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礼凯；17710232658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学校食堂所需的食材及附属日杂用品等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自 2025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止。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食材、日杂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类、蛋类、蔬菜、奶类、米面油、调料类及日杂用品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3、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 2 天向乙方下订单。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的方式为：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订购商品详情。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如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验收不合格的当场退货。

2、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

3、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商品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商品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商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三、商品价格

本项目成交调价率为6%。最终结算金额以下方约定的方式确定基准价，再乘以（1+响应调价率）计算。

食材类以甲方下订单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各品目最新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所需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及相关质量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产品报价单。如有“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无法查询的商品，最终价格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洗消用品、日用杂品类以甲方下订单当日“京东商城自营商店”价格为基准价。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 1592289.6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陆角），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月据实结算，但合同期内实际发生总额超过合同上限金额的，仍以上限金额为准结算，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商品价格、人工费、工具费、物料损耗、各项管理费、交通运输费、利润税金、各种保险费、风险费、维护费等所需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价款均含税。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月末按实际发生结算，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 3207560349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顺义光明街支行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商品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数量不达标(不超 10%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

3、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在 10%至 30%的之间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赔偿不达标商品价格二倍的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

4、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超过 30%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赔偿不达标商品价格三倍的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

5、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警告三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6、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果因甲方存储、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照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交易额度的 20% 。

8、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六、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

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 方：（盖章）北京隆兴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